

檔號：EDB(CD/ADM)/C26/EDBCM(24)

教育局通函第 128/2008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課程發展處
申請參加教育活動及比賽
(二零零八年九月)**

(注意：所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均應閱讀此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參加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辦、合辦或公布的教育活動及比賽。即將舉辦的教育活動及比賽包括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2008/2009 全港中小學天台綠化比賽、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08-09、2008/09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第七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及「國民教育考察系列」2008-2009 年度香港傑出學生詩人(英文)獎、2008-2009 香港科學青苗獎、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網上學習課程-地球科學，天文學及數學、香港數學創意解難比賽、「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2008/09 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

詳情

2. 有關的教育活動及比賽項目如下：

a) 幼稚園：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學校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所有學習領域及 科目	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	校長及教師	展期： 2008年9月3日 至10月17日	1

b) 小學：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學校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所有學習領域及 科目	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	校長及教師	展期： 2008年9月3日 至10月17日	1
ii)	常識科	2008/2009 全港中 小學天台綠化比賽	校長及常識科 科主任和教師	比賽日期： 2008年11月至 2009年5月	2
iii)	科學教育	香港青少年科技 創新大賽 08-09	校長、科學與 科技科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3
iv)	德育及公民教育	2008/09 年度學 生環境保護大使 計劃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常識科 統籌主任及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6日	4
v)	德育及公民教育	香港領袖生獎勵 計劃：國情教育 課程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統籌主任 和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5
vi)	德育及公民教育	第七期「國情教 育－內地專家學 者講座系列」及 「國民教育考察 系列」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常識科 統籌主任和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6
vii)	資優教育	2008-2009 年度 香港傑出詩人 (英文)獎	校長、英文科 科主任及老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7
viii)	資優教育	2008-2009 香港 科學青苗獎	校長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0日	8
ix)	資優教育	網上學習課程 - 地球科學，天文 學及數學	校長	截止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發布會： 2008年9月22 日 報名須經教育局 教師培訓行事曆 平台	10
x)	資優教育	第五屆香港小學 數學創意解難比 賽	校長、數學科 科主任及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11
xi)	體育	學校體適能獎勵 計劃	校長、體育科 科主任和教師	有意參加的學校 須透過網上平台 註冊	13

c) 中學：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學校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所有學習領域及 科目	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	校長及教師	展期： 2008年9月3日 至10月17日	1
ii)	個人、社會及人 文教育學習領域	2008/2009 全港中 小學天台綠化比賽	校長、個人、社 會及人文教育學 習領域統籌主任 和教師	比賽日期： 2008年11月至 2009年5月	2
iii)	科學教育	香港青少年科技 創新大賽 08-09	校長、科學與 科技科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3
iv)	德育及公民教育	2008/09 年度學 生環境保護大使 計劃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個人、社 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學習領 域統籌主任及教 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6日	4
v)	德育及公民教育	香港領袖生獎勵 計劃：國情教育 課程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統籌主任 和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5
vi)	德育及公民教育	第七期「國情教 育－內地專家學 者講座系列」及 「國民教育考察 系列」	校長、德育及公 民教育/通識教 育科統籌主任和 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6
vii)	資優教育	2008-2009 年度 香港傑出詩人 (英文)獎	校長、英文科 科主任及老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7
viii)	資優教育	2008-2009 香港 科學青苗獎	校長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0日	8
ix)	資優教育	國際初中科學奧 林匹克－香港選 拔(2008-09)	校長	入選學生將接受 訓練並參加2009 年12月於阿塞 拜疆舉行的第六 屆國際初中科學 奧林匹克	9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學校負責人	備註	附件
x)	資優教育	網上學習課程 - 地球科學，天文學及數學	校長	截止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發布會： 2008年9月22日 報名須經教育局教師培訓行事曆平台	10
xi)	資優教育	第一屆香港中學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校長，數學科主任及教師	截止日期： 2008年12月5日	11
xii)	資優教育	「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 2008/09	校長	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3日	12
xiii)	體育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	校長、體育科主任和教師	有意參加的學校須透過網上平台註冊	13

3. 上述活動及比賽的詳情及申請表格，載於相關的附件內。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與相關附件所列的聯絡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代行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學校參觀上述展覽。

詳情

2. 展覽詳情如下：

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地點：	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西座平台中央資源中心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內容：	陳展曾於香港太空館展出的『太空科學教育展 – 行星新定義』展板

3. 請各校長鼓勵學校成員尤其是教師和學生參觀展覽。教育局歡迎學校安排團體參觀活動。有關展覽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www.edb.gov.hk/crc>。

4. 展覽的六塊展板是由強化纖維製造，可附於展覽嵌板上展出。展出的六塊展板的尺寸是 100 厘米(闊) x 200 厘米(高) x 0.3 厘米(厚)。該六塊展板在展覽期後可供學校借用；有興趣的學校可致電 3698 4445 與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圖書館經理聯絡。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44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翟錦華先生聯絡。

2008/2009 全港中小學天台綠化比賽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是次比賽由匡智會主辦，並由教育局及多間機構所贊助。目的在於讓學童透過參與天台綠化比賽，從設計、種植及護理植物，以至使用綠化場地學習各方面，能提高學生對綠化生活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同時也可讓社會各界認識智障人士的能力和潛能。

3. 比賽的詳情可見於以下網頁：www.roofgreening.hk。此外，比賽的各項細則也將於「2008/2009 全港中小學天台綠化比賽開幕禮暨工作坊」中介紹。開幕禮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研究生堂王賡武講堂

4. 有意參加此開幕禮的學校須填妥在附錄 2a 的報名表格，並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或以前**傳真至 2664 2805。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64 3620 與匡智會陳凌慧女士聯絡。

2008/2009 全港中小學天台綠化比賽開幕禮暨工作坊

報名表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研究生堂王賡武講堂

學校資料: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參加者資料:

姓名 :

職位 :

手提電話 :

電郵 :

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蓋印： _____

請於九月三十日前以傳真回覆 (傳真： 2664 2805)

查詢： 匡智會陳凌慧女士 (電話： 2664 3620)

主辦機構 Organiser:



協辦機構 Co-organisers:



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08-09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對象為香港各中、小學生，旨在透過比賽鼓勵青少年參與科學研究和創作活動，從而培育他們從小熱愛科技發明和創造，成為廿一世紀所需的科技創新人才。

3. 是項比賽是由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主辦，本年的比賽已踏入第十一屆。優秀的作品可獲推薦參加第二十四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2009）及第六十一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2010）。

4. 有關比賽簡介，請參閱隨函附錄 3a。學校亦可瀏覽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網頁（<http://www.sic.newgen.org.hk/>），以取得更詳盡的資料及下載參賽報名表。有意參賽者請填妥報名表，並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前** 郵寄或送交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92 3639 與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麥先生聯絡。

香港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08-09**簡介**

比賽的項目包括：

- (1) 科技創新成果，
- (2) 科學幻想畫，
- (3) 科技實踐活動，
- (4) 教具與發明，
- (5) 優秀科技教師獎，
- (6) 最優秀項目獎，及
- (7) 「明日之星」大獎。

比賽日程安排如下：

2008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五下午 4:30 分)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簡介會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E306 室) 截止報名
2009 年	1 月 10-17 日 1 月 16-23 日 2 月 21 日(星期六) 3 月 7 日(星期六) 3 月中 3 月下旬	遞交科學幻想畫參賽作品 遞交其他完整之參賽作品 初評 總評 明日之星選拔 頒獎典禮

比賽的優秀作品有機會獲推薦參加以下全國及國際科學競賽：

2009 年 8 月 中國 第二十四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

2010 年 5 月 美國 第六十一屆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Intel ISEF)

有關比賽事宜，請致電 2792 3639，向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科學創意中心麥先生查詢，或瀏覽活動網頁

2008/09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上述計劃的目的旨在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的責任感、發展學生的領導能力及鼓勵他們以積極行動參與改善環境。

3.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教育局自 1995 年起合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供全港的中小學學生參加。環保會、環保署及教育局將繼續於 2008/09 學年聯合舉辦上述的計劃。

4. 有關計劃的細則，請參閱夾附的資料單張（附錄 4a）。各中小學如欲參加上述計劃，請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夾附的登記表（附錄 4b）傳真至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收。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19 9173 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或 2153 7488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麥劉玉珍女士聯絡。

2008/09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1. 計劃簡介

- 1.1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局自 1995 年起合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供全港的中小學學生參加。
- 1.2 本計劃很榮幸獲得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GBS 太平紳士為贊助人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亞太區辦事處環境事務主任白頓先生為顧問。

2. 計劃目標

- 2.1 本計劃的目標在：
 - 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的責任感；及
 - 發展學生的領導能力及鼓勵他們以積極行動參與改善環境。

3. 本年度主題 – 氣候轉變

- 3.1 溫室氣體的排放加劇溫室效應，令全球氣候產生變化，嚴重影響生態系統及人類生活。本計劃鼓勵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及其家庭養成綠色生活習慣，致力節約能源，以減少於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4.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4.1 憲章

4.1.1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致力改善香港環境的學生而設立。計劃鼓勵成員：

- 放眼世界，以行動保護本港環境；
- 時刻關注香港的環境問題；
- 參與由環保會、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或其他社團舉辦的環境保護活動；
- 在校內策劃、組織並推行環境保護的計劃；及
- 透過個人言行，樹立榜樣，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4.2 委任

4.2.1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成員須為小一至中七學生。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先由學校推薦，再由環保會委任。

4.2.2 學校推薦首次參加本計劃的學生¹，須填妥印載於**附錄 4b**的登記表，並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一)** 或之前傳真至環保會秘書處。

4.2.3 所有已獲委任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其資格將會自動被保留至中七。若學校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委任作出任何修改，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環保會秘書處。

4.2.4 環保會將於 2008 年 9 月，把去年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名單送交至有關學校，以便學校修改他們的紀錄。

4.3 等級

4.3.1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可分為三個等級：

等級	就讀班級	每校最多新任學生 環境保護大使人數 ¹
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小一至小六	20
中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中一至中七	20
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中四至中七	3

4.3.2 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將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組長的角色，組織校本環保活動。

4.3.3 中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中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角色，大致上與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相同；但他們在校內或社區組織及推廣保護環境活動時須扮演較獨立的角色。

4.3.4 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為使學校能更有效地統籌校內保護環境的活動，環保會鼓勵參與本計劃的學校設立環保學會，所有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須為環保學會或其他環保活動學會的主席或幹事，並在社區積極參與環保活動。

4.4 紀錄冊及襟章

4.4.1 每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將獲頒發襟章一個及一本最長可用 7 年的紀錄冊，內裡包括一份委任證書。

4.4.2 若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需要更換紀錄冊，可填妥附錄 4b 向環保會索取新的紀錄冊。

4.4.3 每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應該詳細地記錄他們曾經參與或舉辦的活動於紀錄冊內。

¹ 過去曾被推薦或轉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不被視作新任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5. 本計劃的活動及培訓

5.1 校本環保活動

5.1.1 學校如需資金舉辦校本環保活動，可向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申請表格可於環保會網頁<http://www.ecc.org.hk>下載。

5.2 培訓

5.2.1 環保會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推行「環保章制度」，提供「基礎環保章」及「專題環保章」訓練。此外，本會亦為參加了本計劃的學校的老師提供「基礎環保章評核」訓練及一般環保培訓。有關各培訓活動的詳情可參閱**附錄 4c**。

5.2.2 培訓活動的參加表格將於 2008 年 9 月傳真至學校，亦可於環保會網頁(<http://www.ecc.org.hk>)下載。

5.3 效能促進計劃

5.3.1 「效能促進計劃」的目的是讓中學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應用他們的環保知識，從而建立他們的環保領袖才能。

5.3.2 計劃的對象是中四或以上，並已獲委任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超過一年的學生而設。

5.3.3 參加本計劃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將由本會推薦到各環保團體擔任義工，參加學生完成指定時數的環保健務工作後，將獲頒發證書及獎品；而表現傑出的學校亦會獲頒獎品，以茲獎勵。

5.3.4 本計劃的詳情及參加表格將於稍後傳真至參加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中學。

5.4 比賽

5.4.1 環保會將會舉辦比賽供本計劃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參加。得獎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將獲頒發有關比賽的獎品。

6.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獎項

6.1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優異獎

6.1.1 在每一學年完結時，學校可提名表現優異的初級、中級及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接受由環保會頒發的優異獎，以表揚他們的努力和貢獻。

6.2 傑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獎

6.2.1 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每間小學可提名最多三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作為傑出初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接受金獎、銀獎或銅獎，提名應根據本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於校內及其他環保活動的表現。提名與否全由該校校長決定。獎項詳情容後公佈。

6.2.2 中級及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每間中學可提名中級或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參與競逐傑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獎。獎項的詳情將於日後公佈。

7. 頒獎典禮

7.1 頒獎典禮暫定於 2009 年 7 月尾舉行，詳情容後公佈。

8. 查詢

8.1 有關上述計劃的查詢，請與環保會秘書處（電話：2519 9173）或教育局（電話：2153 7488）聯絡。

致：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德銓先生)
 (傳真號碼：2827 8138)

**2008/09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登記表**

截止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學校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1) 本校現推薦以下新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初級 / 中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2008/09 學年)
	(英文)	(中文)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並推薦以下高級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只供中學使用)：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2008/09 學年)
	(英文)	(中文)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校現需要_____本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紀錄冊，供現任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更換。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培訓活動

(甲) 基礎環保章

- 目的
 - 鼓勵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透過培訓去學習基本的環保知識和技能；及
 - 為他們準備於將來接受深入的環保專題訓練
- 詳情

由環保會舉行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訓練

 - 環保會將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舉行一般環保知識講座及環保考察。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須完成有關習作。
 - 導師將對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表現作出評核及證明，以給予基礎環保章。

由認可教師舉行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訓練

 - 環保會將為教師提供「基礎環保章評核」訓練，詳情參閱(丙)部。已獲取「評核員證書」的教師均可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舉行一般環保知識講座。
 - 訓練內容可根據「基礎環保章」教材套設計（教材套可於環保會網頁下載）。
 - 認可教師將對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表現作出評核及證明，以給予基礎環保章。
 - 認可教師於自行培訓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後，請填寫附錄 4d 的「**基礎環保章**」**訓練紀錄表**，並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交環保會秘書處。

(乙) 專題環保章

- 目的
 - 鼓勵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接受較深入的環保專題訓練
- 詳情
 - 環保會將為已取得基礎環保章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環保專題訓練，以取得專題環保章。
 - 2008/09 年度的專題訓練為「氣候轉變」。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須完成有關習作。
 - 導師將對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表現作出評核及證明，以給予專題環保章。

(丙) 「基礎環保章評核」訓練

- 目的
 - 培訓教師基本的環保知識及成為基礎環保章的認可評核員；及
 - 培訓他們建立長遠的校本基礎環保章評核系統。
- 詳情
 - 環保會將為教師提供「基礎環保章評核」訓練，完成訓練的教師將獲取「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基礎環保章認可評核員證書」。
 - 取得證書的教師可提供訓練及頒發基礎環保章予其學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丁) 教師環保培訓工作坊

- 2008/09 年度的教師培訓工作坊的主題包括「避免及減少廢物」、「空氣污染」、「氣候轉變」、「自然保育」及「有機耕種」。

致：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德銓先生)
 (傳真號碼：2827 8138)

2008/09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校本「基礎環保章」訓練紀錄表

(此表格是由已有教師獲得「認可評核員證書」的中、小學，並曾為該校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校本「基礎環保章」訓練的學校填寫)

本校的 _____ 老師已獲取「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基礎環保章認可評核員證書」(編號: _____)，並已訓練共 _____ 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可給予「基礎環保章」及證書的學生如下：

以校本培訓活動而給予「基礎環保章」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2008/09 學年)
	(英文)	(中文)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 請填妥此表並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或以前傳真至環保會秘書處。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特殊學校除外）參與上述課程。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目的是讓本港學生透過在祖國的體驗及與內地學生的交流，加強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和國民身份的認同，並鼓勵他們在完成學習後，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

3. 新一期「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將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8 日** 在北京舉行，為期十天。本研習班的特色是學員需在北京就有關國家的多個主題（包括科技、經濟及外交）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習。其他學習內容涵蓋政治、教育、歷史、體育和文化等。本局現邀請各中學（特殊學校除外）校長提名不多於兩位現就讀中六並符合申請條件的學生參加上述課程，詳情請參閱附錄 5a 至 5e。

3. 本課程的主辦單位為教育局，協辦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交流司、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青年工作部，承辦單位為中國人民大學。修畢研習班的學生將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結業證書。

4. 有興趣申請本獎勵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隨函的學生申請表(附錄 5d)及隨團導師申請表（附錄 5e），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或以前** 送交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四樓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林劍茵小姐收。**為免郵遞失誤而洩漏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請避免採用郵寄方式申請。主辦單位不會接受所有逾期及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

5. 本局將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透過本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最新消息」欄（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cd/mce>）公布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導師名單，並會書面通知獲取錄的師生。主辦單位將**不會** 個別通知落選的申請人。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749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林劍茵小姐聯絡。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簡介及申請細則

(A) 目的

教育局舉辦「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目的是讓本港學生透過在祖國的體驗及與內地學生的交流，加強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並鼓勵他們在完成學習後，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

(B) 簡介

本局將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8 日** 在北京舉行「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研習班，為期十天。教育局現邀請各中學（特殊學校除外）申請，研習班名額共 170 名。請各中學校長參照下文的申請細則及取錄方法，提名不多於兩位現就讀中六學生參加上述研習班。內容及行程安排請參閱附錄 5b，研習班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錄 5c。獲取錄的學生必須參加由主辦單位舉辦的出發前培訓，有關培訓詳情將透過所屬中學個別通知獲取錄的學生。學員須於下文指定日期或以前呈交有關研習班的個人學習日誌及分組專題研習報告。為加強研習班的學習成效，主辦單位現邀請中小學(特殊學校除外)的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申請擔任隨團導師，名額共 17 名。詳情請參照下文的申請細則及取錄方法。

(C) 研習班授課語言及上課地點

研習班及學習活動以普通話進行，講義以簡體字編印。上課地點是中國人民大學。

(D) 研習班證書

修畢研習班的學生和導師將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結業證書。

(E) 資助

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導師可獲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贊助課程的基本開支，包括研習費、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中國人民大學)、交通及入場費等。

(F) 學生及隨團導師自費項目

1. 王府井商業區購書及用膳
2. 到北京同學家中作客所準備的手信
3. 個人消費
4. 旅遊保險

(G) 申請細則

1. **學生申請表**：有興趣申請本獎勵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錄 5d 學生申請表內四個部份(如校長提名兩位學生參加，請自行影印附錄 5d 使用)：
 - (a) 甲部為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校長可提名不多於兩位現就讀中六、品學兼優、具有領導才能、以及能以普通話溝通的學生參加，並就每位學生申請人的表現撰寫評語，包括品行、學業成績、領導才能、普通話能力及個人專長等(每位獲提名的學生申請人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第一位與第二位學生排名不分先後)；
 - (b) 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獲提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c) 丙部文稿由學生撰寫；
 - (d) 丁部為學生個人資料(由學生填寫)。
2. **隨團導師申請表** (如適用)：上述類別的中學及各小學的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如有興趣申請，請填妥附錄 5e 申請表(如申請人職級為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則須由校長提名，並須附上校長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自薦書)。在研習班舉行期間，教育局不會為各隨團導師所屬學校提供代課教師。
3. 學校須將填妥的附錄 5d，連同附錄 5e **隨團導師申請表**(如附錄 5e 不適用，請不必遞交)，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或以前**送交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四樓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林小姐收。信封面請註明「**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申請表。為免郵遞失誤而洩漏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請避免採用郵寄方式申請。主辦單位不會接受所有逾期及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

(H) 取錄學生的方法

1. 主辦單位將審核學生申請人的資格，包括須為現就讀中六、並附有校長推薦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學生撰寫有關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及未來發展的建議文稿、學生個人資料等文件。此外，學生須出席面試。
2. 評選標準：
 - (a) 學生撰寫有關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及未來發展的建議文稿內容
 - (b) 校長推薦書內容
 - (c) 學生參加面試時的表現

(I) 取錄隨團導師的方法

1. 如導師職級為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則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自薦書，詳情見附錄 5e。
2. 評選標準：
 - (a) 校長自薦書或推薦書的內容
 - (b) 申請者參加面談時的表現

(J)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假如學生正在辦理出入境證件，請在申請表中列明。
2. 學生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獎勵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 **2008年11月29日及12月6日**舉行的出發前培訓；行程表內所列為期十天的研習課、參觀活動、小組反思分享會、謝師宴、惜別晚會；於回程後撰寫專題研習報告及參加成果分享會，日後須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詳情請參閱附錄 5b 及附錄 5c)
4. 在學習旅程中，參加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一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反思分享會；負責課堂提問或致謝辭；撰寫及簡報學習日誌；擔任惜別晚會的司儀或負責表演項目等。
5. 每個學習小組將會在導師指導下，就指定的三個學習範疇(包括：科技、經濟及外交) 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習；有關的學習流程如下：

(i) 出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習作準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個別學習範疇，擬定專題研習題目；➢ 遞交專題研習題目予教育局審批；➢ 透過互聯網、報章、雜誌、書本等，搜集與題目相關的背景資料，加深對題目的認識；➢ 擬定收集一手資料的策略 (例如：問卷調查、訪問面談、觀察記錄等)；➢ 設計配合題目的研習的工具 (例如：問卷問題、面談題目等)；及➢ 如有需要，可先在香港收集數據，作為參考和比較之用。
(ii) 在北京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研習探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習期間，透過參觀、訪問、面談、問卷調查及➢ 課堂學習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一手資料；➢ 與導師和組員反覆討論結果，深入探討問題；及➢ 對整個研習過程作反思。
(iii)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報研習成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和綜合資料，並撰寫研習報告；➢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遞交專題研習報告；及➢ 出席分享會，報告研習心得、體會和成果。• 教育局會將研習報告結集成冊、透過展覽或分享會，展示研習成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必須參與有關的編製及組織工作。

6. 每位學生須於 **2009年1月16日**或以前呈交個人學習日誌、感想及在校內推廣國情教育計劃書；學習小組組長須於 **2009年1月30日**或以前呈交分組專題研習報告。

(K) 隨團導師責任

1. 獲取錄的隨團導師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2. 隨團導師須負責照顧及指導學生學習，並參加與獎勵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兩次出發前培訓；行程表內所列為期十天的研習課、參觀活動、小組反思分享會、謝師宴及惜別晚會等；並於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報告及參加成果分享會。
3. 隨團導師須承諾在校內繼續推行國情教育。

(L) 截止申請日期

有興趣申請本獎勵計劃的學校，請於 **2008年10月17日或以前**遞交申請文件。

(M) 公佈入選名單

主辦單位將於 **2008年11月21日下午5時**透過教育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最新消息」欄 (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cd/mce>) 公佈入選名單，並會書面通知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導師。主辦單位不會個別通知落選的申請人。

(N) 保險及公眾責任

隨團導師或學生家長應按需要而自行購買或為子女購買個人旅遊保險。

註：主辦機構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用途，除了必須存檔以便將來作聯絡或審計用途的數據外(包括獲取錄申請人姓名、電話、電郵地址、住址、學校名稱、電話和地址)，所有申請表將於「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完結後銷毀。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行程活動安排 (暫定)

日期	項目	內容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8 日	課堂學習及討論	課程涵蓋範疇如下：(由大學教授或內地官員講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基本政治制度 ✧ 香港《基本法》與「一國兩制」、內地法律及司法制度 ✧ 中國的國際地位及外交成就 ✧ 內地改革開放、經濟發展及現況、內地與香港 CEPA 關係以及中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 內地農村現狀及發展 ✧ 國家的教育制度、港生升讀內地大學的條件與機會 ✧ 國家的科學技術發展概況，包括航天科技 ✧ 祖國的歷史及現代發展
	參觀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中國航天工程控制中心，並與科學家真情對話 ✧ 參觀故宮博物院 ✧ 在圓明園舉行宣誓儀式及進行學習活動 ✧ 在天安門廣場觀看升國旗儀式及訪問國旗護衛班 ✧ 訪問解放軍部隊軍營 ✧ 參觀北京大學或清華大學 ✧ 遊覽王府井商業區（包括到王府井書店購書） ✧ 登長城 ✧ 參觀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及蘆溝橋
	交流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北京/天津重點中學 ✧ 與北京市中學生交流，並到家中作客 ✧ 與中央民族大學少數民族大學生聯歡及交流 ✧ 分組體驗北京市民生活，參加「三個一」活動（做一天好市民、做一件有意義的事、購一本有意義的書） ✧ 與大學生（唸碩士班或博士班）交流討論
	反思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組學員晚上進行反思分享會 ✧ 撰寫個人學習日誌，包括反思及感受
	專題研習	各學習小組會以一天的時間，透過實地考察及訪問專家學者，進行專題研習，藉此深化學員學習。

註：以上課程內容及活動如有調節，以承辦單位安排為準。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截止遞交申請表 (請將申請文件送交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四樓教育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林劍茵小姐收。)
2008年10月30日 (星期四)下午5時	主辦單位透過教育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最新消息」欄(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cd/mce) 公佈獲邀面試的學生申請人姓名、組別和時間，並會書面通知各學校邀請有關學生出席面試。
於2008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4時至 6時(地點待定)	導師申請人參與面談
於2008年11月8日 (星期六)(地點待定)	學生申請人出席面試
2008年11月21日 (星期五)下午5時	主辦單位透過教育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最新消息」欄(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cd/mce) 公佈入選名單
於2008年11月27日 (星期四)下午(時間及地點待定)	召開隨團導師分工會議(一)
於2008年11月29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地點待	出發前籌備及培訓(一)
於2008年12月6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地點待定)	出發前籌備及培訓(二)
於2008年12月10日 (星期三)下午(時間及地點待定)	召開隨團導師分工會議(二)
2008年12月19日 (星期五)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研習班啓程
2008年12月28日 (星期日)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研習班回程
2009年1月16日 (星期五)	每位學生呈交個人學習日誌及感想
2009年1月30日 (星期五)	學習小組組長呈交分組專題研習報告
2009年2月下旬 (日期、時間及地點 待定)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成果分享會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2008年12月19日至28日)

第一/第二⁺位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林小姐經辦)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及簽署：請在下一頁撰寫學生推薦書，有關推薦書的內容，將供擔任本計劃的隨團導師參考，以便因應學生的才能而進行分配各項學習活動。)

本人現提名下列第一/第二⁺位現就讀中六的學生參加為期十天的「**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並同意讓該名學生參加培訓及與獎勵計劃有關的活動：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於 **2008年12月19日至28日**由教育局主辦的「**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本人子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十天的北京研習班旅程。本人子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

獲提名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學生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第二⁺位學生申請表(第二頁)

校長推薦書內容：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學校名稱：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國情教育課程的原因如下：(請因應學生申請人的品行、學業成績、領導才能、普通話能力、個人專長及表演才藝等撰寫評語)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學生個人資料(由學生填寫及簽署)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請依照身份證上所列的英文姓名填寫)	
就讀班級：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號碼：
閱讀簡體字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懂
普通話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懂
(*請自行評估普通話程度及閱讀簡體字能力，並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學生申請人曾參加祖國學習團資料(如適用)：	
本人曾參加 / 從未參加 ⁺ 祖國學習團(如曾參加，請列出年份及所到地點)：	
<hr/>	
學生申請人的任務或表演： (例如：擔任組長及/或司儀、音樂及/或舞蹈表演等項目)	
本人樂意擔任下列各項任務或表演*：(可選一項或多項)	
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小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司儀或致謝辭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表演：	(例如：音樂或/及舞蹈表演，請自備樂器或/及表演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 (請說明表演的樂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請說明表演的舞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學生申請人專長*： (可選一項或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學生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並承諾遵守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參加與獎勵計劃有關的活動及出發前培訓，並完成研習班所訂的學習要求。本人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通行證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申請人正在辦理出入境證件，請在此欄註明)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隨團導師申請表第一頁 (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請填寫下列表格。如不適用，請不必遞交)

致：教育局(林小姐經辦)

(1) 導師申請人曾帶領祖國學習團的經驗

* 本人未有帶領祖國學習團的經驗

* 本人曾帶領祖國學習團，有關年份、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2) 導師申請人聲明 +

本人樂意擔任「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的隨團導師，負責照顧及督導學生學習。本人承諾會參加與獎勵計劃有關的活動，包括出發前培訓、行程表內所列十天的研習活動、小組反思分享會等。回程後會督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並在校內繼續推行國情教育。本人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通行證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承諾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如申請人正在辦理出入境證件，請在此欄註明)

導師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請依照身份證上所列的英文姓名填寫)

導師申請人職位 _____ 性別：_____

學校校長姓名：_____

學校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導師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普通話程度*： 十分流利 流利 不流利 完全不懂

(* 請自行評估普通話程度，並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如申請人職級為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則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校長推薦書)

隨團導師申請表第二頁 (校長自薦書/推薦書⁺)

如申請人職級為副校長、主任或教師，請由所屬學校校長在下列表格內為申請人提名並撰寫校長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校長，請遞交自薦書：

<p>校長自薦書/推薦書⁺內容：</p> <p>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姓名：<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英文)</p> <p>學校名稱：<input type="text"/></p> <p>申請人已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申請人的專長*：(可選一項或多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文稿</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本人自薦/本人提名並推薦上述副校長/主任/教師⁺ 申請擔任隨團導師，原因如下：(請因應申請人的專業操守、組織能力、應變能力、普通話能力及個人專長等自評或為申請人撰寫評語)</p>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七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及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教師及中學生報名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上述活動旨在加強學生和教師對國家情況的認識、提高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以及鼓勵教師及學生立定志向，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3. 上述兩項活動均由香港教育局贊助，國民教育中心主辦，並由國家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部、中國人民大學及首都師範大學協辦。「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為「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的延展學習活動。有興趣參加的學生，必須完成整個「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共八節的課堂學習；學員在完成學習後，須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

3. 第七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將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2 日舉行，而「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的「北京之旅」和「上海及南京之旅」將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行。活動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歷史和文化等課題。

4. 活動詳情請參閱附錄 6a 至 6g。有興趣參加的學校，請填妥申請表，並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國民教育中心。教師如欲報名參加「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請參閱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081525）。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38 7783 與國民教育中心陳靜霞小姐或黎詠芝小姐聯絡。

「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

目的：

1. 加強學生和教師對國家情況的認識；
2. 提高學生和教師的國民身份認同；以及
3. 鼓勵教師和學生立定志向，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簡介：

第七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將於 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2 日舉行，對象為中學生及中小學教師。講座內容以當代國家情況和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的發展和成就為主，共有 8 個課題，分 4 次上課，講者為內地專家學者。

上課日期、課題、專家講者：(暫定)

課堂	課題	專家講者
10 月 25 日	當代中國政治制度	周淑真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形勢的特點與中國外交的走向：兼談和諧世界論的背景和影響	金燦榮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
11 月 8 日	內地教育現狀	待定
	中國經濟:回顧與展望	黃衛平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
11 月 15 日	《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王振民教授 (清華大學)
	內地改革開放以來各方面變化及發展概況和挑戰	鄭功成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
11 月 22 日	中國科技的歷史發展和成就	王渝生博士 (中國科技館研究員)
	中國太空科技的發展現況與前景	待定

上課時間：

- 每個上課日以兩個課題進行授課，每節授課時間及提問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中場休息 15 分鐘
- 上課時間分兩個時段：上午(由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或
下午(由 2 時 15 分至 5 時 30 分)
- 上下午時段課題及講者相同

報名人數：

- 每所中學最多可提名 10 位初中和/或 10 位高中學生，以及 10 位教師參加課程，名額先到先得
- 每所小學最多可提名 10 位教師參加課程，名額先到先得

授課語言：

課程主要以普通話進行

聽講證書：

完成整個課程(即全部 8 講)的學員將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聽講證書」

報名方法：

有興趣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隨函的學生申請表(附錄 6b)，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交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國民教育中心，並註明參加「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國民教育中心將不會接受所有逾期，或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教師報名請參閱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081525)。

上課地點和公佈參加學生名單：

上課地點和參加講座的學生名單將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上載於國民教育中心網頁 (www.hkniec.org)，敬請留意參加講座的時段，是上午或下午時段。

「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學生 報名表

1. 學校名稱： _____
2. 學校地址： _____
3. 電郵地址： _____
4.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5.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6. 講座時段： * 上午(9時1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2時15分至5時30分)
 *註：請以“✓”號表示你的優先選擇，餘下空格作次選論
7. 學生姓名及級別：

初中組: (中一至中三)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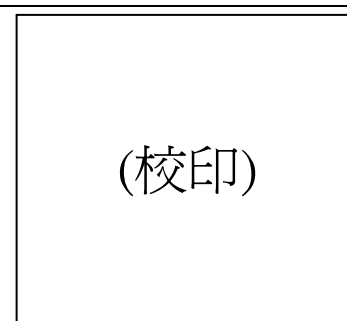
高中組: (中四至中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校長姓名及簽署：

_____ (姓名及簽署)

日期： _____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

簡介

香港教育局贊助國民教育中心：

- 為 240 名初中學生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舉辦「北京之旅」。
- 為 120 名高中學生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上海、南京之旅」。

現誠邀中學校長參照下文的申請細則及取錄方法，分別提名不多於 10 位現就讀中一至中三或 10 位中四至中七，品學兼優，具有領導才能，並能以普通話溝通的學生參加上述活動。獲取錄的學生必須完成整個「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及參加出發前培訓，有關培訓詳情將個別通知獲取錄的學生。學員須於旅程後呈交學習報告。

為加強學習成效，現邀請各中小學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申請擔任隨團導師，名額合共 36 名（包括「北京之旅」和「上海及南京之旅」）。請參照下文的申請細則及取錄方法。

-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為「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的延展學習活動；
- 有興趣申請參加「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的學生，必須完成整個「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的課堂學習，方符合基本入選條件；
- 報名申請「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的學生及教師仍須按要求進行面談及甄選；
- 完成「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的教師及學生須在學校協助推廣國情教育的工作；及
- 以教師身份報名而獲取錄者，須在旅程中擔任隨團導師，並履行隨團導師職責。

目的

1. 識當代國情，擴闊同學們的視野及學習空間，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2. 讓學生在學習國情知識的過程中，既有理念上的學習，亦有實地考察，接觸內地社會及民生狀況，達致了解國情的目的；及
3. 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

特色

為支持通識教育及增進學生對社會學科的認識，整個旅程將加入豐富的學習元素；透過與當地學生和市民的交流，深入認識內地與本港學習及生活文化的差異；透過參觀文物古蹟，和追溯中國文化根源，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完成整個學習之旅的學生及教師可獲發證書。

資助

獲取錄的學生需支付港幣 1,200 元(初中組) 或 港幣 1,500 元(高中組)，隨團導師費用全免，不足之數由國家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香港教育局及國民教育中心資助，包括研習費、來回機票、機場稅、食宿、交通、團體旅遊保險及入場費等。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申請細則

1. 學生申請表：有興趣申請本活動的學校，請填妥附錄 6f 之學生申請表。(請自行影印申請表應用)
2. 隨團導師申請表：各中小學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如有興趣申請，請填妥附錄 6g 之隨團導師申請表。
3. 參加者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送交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國民教育中心。國民教育中心將不會接受所有逾期，或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表。

取錄學生方法

1. 國民教育中心將審核學生申請人的資格，「學生申請表」中的所有資料均須填寫，包括甲部校長推薦書，以及乙部至己部各欄，而庚部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2. 評選標準：
 - (a) 學生已經完成「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的八節課堂
 - (b) 學生參加面試時的表現
 - (c) 如報名情況踴躍，本中心將會按學校參加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3. 報名費用：

如報名者經甄選後成功入選，入選學生須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或以前，將需要補交的資料(包括相片 2 張、身分證及回鄉證副本、已簽妥之學員守則)，連同入數收據正本(背面請寫上姓名、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送交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請入數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國民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帳戶，帳戶號碼 012-79310021298。

入選學生亦可將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註明：國民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背面請寫上姓名、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 連同需補交資料郵遞或親自送交國民教育中心。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2. 學生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本活動有關的學習活動，並須於日後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
4. 在旅程中，參加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約 10 人。除導師外，另選學生組長一人。小組成員須負責輪值該組別每天的任務，包括主持小組專題研討及分享會等。

取錄導師方法

1. 國民教育中心將審核導師申請人的資格，導師須填寫附錄 6g 之「隨團導師申請表」中的所有資料，包括甲至戊部各欄。
2. 評選標準：
 - (a) 導師帶領內地學習考察團的經驗
 - (b) 普通話的聆聽及說話能力

隨團導師責任

1. 獲取錄的隨團導師須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或以前，將需要補交的資料(包括相片 3 張、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已簽妥之隨團導師職責確認書)，以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送交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
2. 獲取錄的隨團導師須持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3. 隨團導師須負責照顧及指導學生學習，並參加與本活動有關的學習活動，及督導學生完成學習報告。
4. 隨團導師須承諾在校內繼續推行國情教育。

公佈入選名單

國民教育中心將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透過網頁，上載獲取錄的學生名單，成功參與的隨團導師將獲個別通知。中心將不會個別通知落選的申請人。

時間表

「北京之旅」

日期 (2008/09 年)	內容
11 月 28 日	網上公佈面試名單
12 月 6 日	面試日
12 月 9 日	網上公佈入選名單
12 月 16 日	繳交費用及其他資料截止日期
12 月 20 日	簡介及培訓會
12 月 27 日至 31 日	「北京之旅」舉行日期
1 月 18 日	分享會

「上海及南京之旅」

日期 (2009 年)	工作進度 / 內容
6 月 11 日	網上公佈面試名單
6 月 20 日	面試日
6 月 26 日	網上公佈入選名單
7 月 3 日	繳交費用及其他資料截止日期
7 月 11 日	簡介及培訓會
7 月 20 日至 24 日	「上海及南京之旅」舉行日期
8 月 8 日	分享會

保險及公眾責任

國民教育中心將為各團員購買基本的團體旅遊保險，而隨團導師或學生家長亦應考慮是否需要自行購買或為子女購買個人旅遊保險。

查詢電話

查詢請致電 2638 7783 與陳靜霞小姐或黎詠芝小姐聯絡。

註：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用作「國民教育考察系列」聯絡及購買保險之用。

初中組：「北京之旅」

目的：

旨在讓學生了解最新的國情、經濟發展和文化風俗，加強學生對祖國的認識，提高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同時，學生可以與當地學生進行交流活動，在過程中，學習到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不同範疇。

活動安排(暫定)

日期	內容
第一天	中午抵達北京； 午餐； 北京體育大學或北京什剎海體校參觀 首師大國際文化大廈國際報告廳舉行啓動儀式 晚餐：首師大國際文化大廈國際報告廳 回酒店入住
第二天	叫早； 前往天安門廣場 觀看升國旗，拜訪國旗護衛班 遊覽長城 午餐： 前往首都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大廈國際報告廳 奧運講座《中國金牌運動員的艱苦訓練過程和參賽感受》 參觀中國科技館 晚餐：國際文化大廈餐廳 專題研習
第三天	早餐； 參觀故宮博物院 參觀天安門廣場、人民大會堂 午餐： 前往奧運場館、奧運村參觀（鳥巢、水立方等） 晚餐 專題研習
第四天	與北京一所中學交流 分組參觀現代汽車集團、首都鋼鐵集團及燕京啤酒廠 前往圓明園參觀 遊覽王府井商業區
第五天	早餐 參觀盧溝橋、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及雕塑園，緬懷抗日先烈軍民，並於抗日戰爭紀念館舉行獻花及宣誓儀式 航班返港

* 行程可能有調整，以接待單位最後落實為準。

高中組：「上海、南京考察之旅」

目的：

讓師生認識當代國情，擴闊視野和充實課本外的知識，並提高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同時，學生於旅程中，從不同的角度深入了解中國當前的發展，增加對祖國的認識。

活動安排建議(暫定)

日期	地點	行程安排
第一天	香港 上海	香港國際機場集合； 抵達上海； 考察團啟動禮（簡介行程、致辭）、參觀上海復旦大學、講座； 與上海復旦大學同學交流； 專題研習(自行安排)。
第二天	上海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城市規劃展覽館/ 其他企業，了解上海的 規劃發展，加深對中國發展方向的認識； 午餐； 與復旦附中學生交流、座談； 後參觀中共一大會址； 遊覽被譽為「萬國建築博覽」的上海外灘和城隍廟。 專題研習(自行安排)
第三天	上海 南京	於上海乘巴士出發往南京； 抵達南京； 午餐； 參觀南京大學、講座； 與南京大學同學交流； 專題研習(自行安排)。
第四天	南京	參觀中山陵； 午餐； 參觀總統府； 參觀南京著名企業-金陵石化或揚子石化、五星電器或蘇甯電器/ 其他一企業； 夜遊秦淮河及夫子廟。
第五天	南京 香港	參觀南京大屠殺紀念館； 乘車參觀建於明代的南京城牆； 及南京城牆現存最大的一座城堡式城門，也是我國最大的一座城 堡—中華門； 遊覽南京長江大橋； 午餐； 南京返港。

* 行程或有調整，以接待單位最後落實為準。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及簽署)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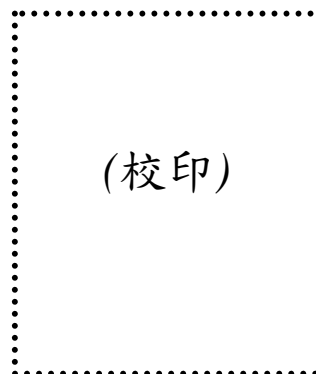
本人現提名下列學生參加*「國民教育考察系列」，並同意讓該名學生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培訓及學習活動：

初中組：「北京之旅」

- | | |
|----------------|-----------------|
| 1. 學生姓名： _____ | 2. 學生姓名： _____ |
| 3. 學生姓名： _____ | 4. 學生姓名： _____ |
| 5. 學生姓名： _____ | 6. 學生姓名： _____ |
| 7. 學生姓名： _____ | 8. 學生姓名： _____ |
| 9. 學生姓名： _____ | 10. 學生姓名： _____ |

高中組：「上海及南京之旅」

- | | |
|----------------|-----------------|
| 1. 學生姓名： _____ | 2. 學生姓名： _____ |
| 3. 學生姓名： _____ | 4. 學生姓名： _____ |
| 5. 學生姓名： _____ | 6. 學生姓名： _____ |
| 7. 學生姓名： _____ | 8. 學生姓名： _____ |
| 9. 學生姓名： _____ | 10. 學生姓名： _____ |



- *1. 所提名學生須完成第七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的八節課堂，方可獲面試資格。
2. 所提名學生若已完成第一至第六期「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並獲發「聽講證書」者，均可獲面試資格。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 第 ____ 位學生申請表 (第三頁)

丙部:健康申報

本人病歷紀錄：

病症	曾經患上 (請列明病癒年份)	現時患上	需定時/期服用之藥物 (請列明藥物名稱及 服用情況)	會對某種藥物敏 感的藥物名稱
心臟病				
哮喘				
羊癇症				
血壓高/低				
肺癆				
肝病				
敏感				
其他: 請註明				

本人以往 曾／不曾* 做過手術。請註明：_____

本人之主診醫生(如適用)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本人以往 曾／不曾* 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情況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本人之膳食 需要／不需要* 特別安排。如需要，請註明: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訛及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戶外活動。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丁部：個人專長

個人專長(可選一項或多項)

演講 寫作 音樂 藝術 體育 其他(請說明) _____

戊部：參與中心活動資料

1. 持有「國情教育－內地專家學者講座系列」證書?

有，請註明講座日期: _____ 沒有

2. 曾參加由國民教育中心主辦的研習交流團的面試?

是，請註明面試日期: _____ 否

3. 曾參加國民教育中心主辦的研習交流團?

是，請註明活動名稱和舉行日期: _____ 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第 ____ 位學生申請表（第四頁）

己部：學生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並承諾遵守國民教育中心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培訓及學習活動，並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庚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女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由國民教育中心主辦的「國民教育考察系列」。謹此聲明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國民教育考察系列」 隨團導師申請表 (第二頁)

丙部：導師申請人專長	
個人專長(可選一項或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文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申請人已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效日期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參加國民教育中心主辦的研習交流團？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活動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丁部：緊急聯絡人資料	
第一位	
姓名	: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晚間)_____
地址:	_____ 關係: _____
第二位	
姓名	: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晚間)_____
地址:	_____ 關係: _____
戊部：導師申請人聲明	
本人樂意參加並擔任「國民教育考察系列」的隨團導師，負責照顧及指導學生學習。本人承諾將會參加與計劃有關的活動，並督導學生完成學習報告，及在校內繼續推行國情教育。本人承諾將依期隨團回港。	
導師申請人姓名：_____	
導師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08–2009 年度香港傑出學生詩人（英文）獎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報名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上述週年活動由教育局資優教育組舉辦，旨在為學生提供一個發揮創意思維的平台，喚起他們對詩歌的熱愛，並藉此識別出英文資優的學生，以便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詩歌寫作訓練。資優教育組將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假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教育服務中心舉辦簡介會。請在 9 月透過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報名。

3. 另外，資優教育組亦將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舉辦教師詩歌寫作工作坊，請在 11 月透過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報名。

4. 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校請填妥「學校報名表（School Application Form）」，並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或之前**傳真至資優教育組（傳真號碼：2490 6858）。

5. 參加比賽的學校請填妥「參賽記錄表（Entry Record Form）」，連同「學生作品表（Student Entry Form）」及學生作品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郵遞或親身交回資優教育組。

6. 有關上述活動的詳情、參賽規則及表格，請參閱此通函英文版之附件或資優教育組網頁 <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bpea>。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481 或 3698 347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連庭傑先生或李詠詩女士聯絡。

2008-2009香港科學青苗獎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報名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上述比賽由教育局資優教育組、香港數理教育學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與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聯合主辦，旨在培育初中及高小資優學生的科學才能，並提供科學解難技巧的訓練。同時鼓勵學校可以透過準備是次比賽，發展相類之校本資優培育課程，促進學生的協作、批判性思維、創意與溝通技巧的發展。

3. 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將於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安排簡介會，讓學校教師瞭解比賽詳情。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2008年9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三樓 E306室

4. 另外，資優教育組將於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安排一場教師工作坊，讓參賽學生的指導教師作好準備。

5. 有興趣的學校教師可於2008年9月12日及10月31日或之前經「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參加簡介會及教師工作坊。

6. 「學校參賽提名表」及本比賽之主要活動日程詳見附錄 8a 及 8b。各學校將於2008年9月上旬收到本比賽之宣傳海報一張，請把海報張貼於校內宣傳。有關本比賽之其他資料，已上載於比賽網站（<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bs/>）之附錄。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校，請於2008年10月10日或以前傳真（傳真號碼：2490 6858）「學校參賽提名表」至教育局資優教育組。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481 或 3698 3477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連庭傑先生或梁見德先生聯絡。

2008-2009香港科學青苗獎**學校參賽提名表**

(2008年10月10日或以前交回表格)

(搜集個人資料聲明：表格所載個人資料，只限教育局作處理提名學生比賽之用。)

致：教育局資優教育組 (連庭傑先生經辦)

(傳真.: 2490-6858)

1. 本校欲提名下列學生參加「2008-09香港科學青苗獎」*中學組 / 小學組 之比賽:

學生姓名 (中文)	學生姓名 (英文) (正楷)	小四/五/六 或 中一/二/三/四

備註：

- (a) 每所中學可提名 4 至 5 名中一至中四學生；而每所小學可提名 4 至 5 名小四至小六學生。
- (b) 每所中學最多可提名 2 名中三及/或中四學生；而每所小學最多可提名 2 名小六學生。
- (c) 參賽名單一經提交，學校不能於初賽、半準決賽、準決賽或決賽更改隊員。

2. 比賽選擇語言：*中文 / 英文

3. 參賽隊伍之帶隊教師(最多兩位教師)：

姓名 (正楷)	聯絡電郵	聯絡電話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印

校長簽名：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科學青苗獎 2008-2009 比賽流程

	報名/遞交作品 截止日期	舉行日期	地點	備註
簡介會	12/9/2008	17/9/2008 3 – 4:30pm	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三樓 E306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或之前經「培訓行事曆」報名； 2) 介紹比賽的目的、參賽條件、比賽流程和評審準則； 3) 由去屆評判說明對參賽作品水平的要求。
初賽提名	10/10/2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遞交「學校參賽提名表」(附錄 8a)； 2) 每所中學可提名 4 至 5 名中一至中四學生；而每所小學可提名 4 至 5 名小四至小六學生； 3) 每所中學最多可提名 2 名中三或中四學生；而每所小學最多可提名 2 名小六學生； 4) 參賽名單一經提交學校不能於初賽、半準決賽、準決賽或決賽更改隊員。
教師工作坊	31/10/2008	14/11/2008 2:00 – 5pm	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三樓 E306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經「培訓行事曆」報名； 2) 介紹如何在科學範疇應用解難技巧並裝備教師如何指導學生進行相關文獻的整理和研究。
初賽 (科學知識測驗)		25/10/2008	將於比賽網站公佈 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b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 50 分鐘，內容包括 30 題多項選擇題及 2 題結構式題目； 2) 試卷會以參賽隊伍所遞交的學校報名表上選擇的語言作答； 3) 參加半準決賽的甄選準則，會以每隊最佳得分的三位隊員的分數總和計算。 4) 初賽結果會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或以前上載至比賽網站。

	報名/遞交作品 截止日期	舉行日期	地點	備註
半準決賽	遞交作品 截止日期： 5/1/2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三條問題中選擇一題，提交解決方案報告 (比賽題目將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於比賽網站公佈)； 2) 解決方案報告需以參賽隊伍所遞交的學校報名表上選擇的語言作答； 3) 參賽學生需提交一份書面報告的列印稿，以及一份儲存於磁碟或光碟的副本； 4) 小學組的報告字數不得多於 1000 字；中學組不得多於 1500 字； 5) 圖像、圖表與模型相片的總數，不得超過 15 張； 6) 書面報告超出所限字數將會被扣分； 7) 書面報告中圖像、圖表或模型相片的附註解說，不會計算在報告書的字數總和； 8) 在中、小學參賽作品中，各選出最多 15 份進入準決賽； 9) 入圍隊伍會另函通知。半準決賽結果亦會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或以前上載至比賽網站。
準決賽		7/2/2009	待定 (於比賽網站公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解答評判團對難題解決方案的提問； 2) 準決賽所有部分會以參賽隊伍所遞交的學校報名表上選擇的語言作答； 3) 問答部分為 10 分鐘； 4) 在中、小學隊伍中，各選出最多 8-10 隊進入決賽； 5) 入選決賽的隊伍將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或之前在比賽網站公佈； 6) 願意支持「科學家專訪」的科學家名單，會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或以前上載至比賽網站。

	報名/遞交作品 截止日期	舉行日期	地點	備註
決賽： A. 「未來世界難題 / 現實難題」		25/4/2009	待定 (於比賽網站公佈)	1) 滙報考慮了評判在準決賽給予的意見後所新修訂的「未來世界難題 / 現實難題」的解決方案； 2) 小學組滙報時間為 5 分鐘、中學組 7 分鐘； 3) 滙報後，參賽學生需解答評判團的提問，問答時間為 4 分鐘； 4) 修訂的「未來世界難題 / 現實難題」的難題解決方案的字數：小學組 1000 字，中學組 1500 字。
B. 「科學家專訪報告」	書面報告： 18/4/2009			1) 在決賽前訪問一位本地的科學家，並完成專訪報告； 2) 每隊需要填妥「專訪報告」表格，於 2009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3) 書面報告需以所遞交的學校報名表上選擇的比賽語言完成，小學組不超過 1000 字，中學組不超過 1500 字； 4) 參賽隊伍可以創意的方式在決賽當天滙報「科學家專訪報告」，滙報方式不限，可以運用動畫、電子簡報或影片等多媒體的方式； 5) 小學組每隊滙報時限為 5 分鐘；中學組每隊時限則為 7 分鐘； 6) 滙報後，參賽學生需回答評判的提問，問答時間為 4 分鐘。

* 半準決賽所提交的報告，必須依指定的規格完成，並於 2009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送交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三樓 E328 室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收。逾時遞交者均不予接受。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 (2008-09)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是一項每年舉辦，讓16歲以下的中學生在自然科學方面的比賽。過去兩年，教育局訓練並派出學生代表參加於巴西及台灣舉辦的賽事，代表隊亦取得良好的成績。

3. 爲了識別具備科學天賦的學生參與此項比賽，教育局將於2008年11月8日（星期六）舉行選拔賽。通過選拔賽的學生將接受爲期一年的訓練課程。六名經過訓練的學生，將會代表香港參加2009年12月於阿塞拜疆舉辦的第六屆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4. 資優教育組將於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安排簡介會，讓學校教師瞭解比賽詳情。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P01室

5. 有興趣參加比賽之學校及老師，請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以前經「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參加。

6. 「學校參賽提名表」，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資料及選拔賽的主要活動日程詳見附錄9a至9d。各學校將於2008年9月收到本比賽之宣傳海報一張，請把海報張貼於校內，以作宣傳。有關比賽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已上載於比賽網站（<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ijso/>）。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校請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以前傳真（傳真號碼：2490 6858）「學校參賽提名表」（附錄9a）至教育局資優教育組。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481 或 3698 3477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連庭傑先生或梁見德先生聯絡。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學校參賽提名表****(2008年10月24日或以前交回表格)**

(搜集個人資料聲明：表格所載個人資料，只限教育局作處理提名學生比賽之用。)

致：教育局資優教育組 (連庭傑先生經辦)

(傳真：2490-6858)

1. 本校欲提名下列學生參加「2008-2009香港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之比賽:

學生姓名 (中文)	學生姓名 (英文) (正楷)	年級	出生日期 (日/月/年)
		中三	
		中三	
		中三	
		中三	
		中一/二/三/四*	
		中一/二/三/四*	

參賽學生必須在1994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每所學校可提名4名正選中三學生及最多2名副選中一至中四學生。

2. 比賽選擇語言：*中文 / 英文

3. 參賽隊伍之帶隊教師(最多兩位教師)：

姓名 (正楷)	聯絡電郵	聯絡電話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印

校長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

簡介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是由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及香港數理教育學會聯合主辦的比賽。是項選拔賽，旨在識別有科學天賦的初中學生，參加進階科學知識培訓課程。期望學生可以透過培訓課程，促進學生的協作、批判性思維、創意與溝通技巧方面的發展。六名經過訓練的學生，將代表香港參加2009年12月初於阿塞拜疆舉行的第六屆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通常為期十天。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是一項每年舉辦，讓16歲以下的中學生在自然科學方面的比賽。參賽第六屆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學生必須於1994年1月1日或以前出生。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之舉辦目的如下：

- 宣揚及鼓勵對科學範疇的卓越追求
- 挑戰及刺激資優學生發展科學才能
- 在每年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中發掘於科學方面優秀的年輕學生
- 鼓勵學生在自然科學方面的持續學習
- 促進世界各地學生的友誼

香港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籌委會於2008年正式成立並舉辦是項選拔及相關的培訓活動。教育局已委托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院為參加第六屆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學生提供訓練課程。是項培訓於2009年2月至11月舉行，並包括三個階段共200小時課程。培訓課程包含理論及實踐課。培訓課程會以英語輔以廣東話進行。每階段完結後均設立選拔賽。此學生培訓課程將採用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課程範圍(請參考網站<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ijso>)，內容並非列於本地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的科學(物理、化學及生物)課程之中。

所有參賽學生於阿塞拜疆的來回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用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

有關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及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資料，可瀏覽下列網址：<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ijso/>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 比賽流程

	報名/遞交 作品 截止日期	舉行日期	地點	備註
簡介會	10/10/08	9:30 – 11:00 15/10/08	九龍塘沙福道十九號教育局九龍塘 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P01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以前經「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參加。 2) 介紹選拔賽的目的、報名詳情、比賽規則、比賽流程和評審準則 3) 介紹國際初中奧林匹克及相關學生訓練
提名	24/1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遞交「學校參賽提名表」(附錄 9a) 2) 參賽學生必須在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u>超齡學生將不獲准參加學生培訓課程。</u> 3) 每所中學可提名 4 名正選中三學生及最多 2 名副選中一至中四學生。 4) 名單一經提交學校不能於選拔賽及培訓課程更改隊員。
選拔賽		8/11/08	詳情將於下列網站公佈: 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ijs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將被派往其中一個試場參加選拔賽。 2) 1 小時 15 分鐘的筆試，內容包括 30 題多項選擇題及 3 題結構式題目。 3) 最佳成績的 50-60 位學生將可參加第六屆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香港第一階段培訓課程。 4) 所有選拔賽題目均會以中文及英文提供。 5) 所有題目主要根據中一至中四的香港科學科課程製訂，另外亦會參考其他科學範疇。

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 – 香港選拔(2008-09)

評分標準、獎項及消息公布

(一) **評分標準：**

1. 本賽事的「選拔賽」將分為兩部份，30題多項選擇題及3題結構式題目。每條多項選擇題及結構式題目分別佔1分及10分。
2. 如學生的多項選擇題部份得分高於香港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籌委會訂立的標準，其結構式題目部份才會被評改。結合兩部分最佳成績的50-60位學生將可參加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的香港第一階段培訓課程。

(二) **獎項：**

1. 本賽事的「選拔賽」設有個人獎項，分別為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最高10%學生獲一等獎，次10%學生獲二等獎，再次10%學生獲三等獎。
2. 每間參賽學校隊伍的最高四位分數將被計算，並可競逐團體獎項(冠、亞、季、殿)。

(三) **消息公布：**

1. 報名結果、選拔賽舉行地點、參加者編號及其他資料，會於資優教育組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網址：<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ijso/>公佈，參加的學校需時常到該網站查看最新消息。學校將不會獲專函通知。
2. 有關比賽結果，均會以「香港國際初中科學奧林匹克」籌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網上學習課程-地球科學，天文學及數學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提名學生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有鑑於提供適切學習機會讓資優生盡展所長的重要，教育局分別委託香港大學理學院，香港天文學會及香港科技大學發展三個網上學習課程（地球科學，天文學及數學），以照顧資優生的學習需要。

3. 三個課程各包括三個級別的學習，最高級別課程水平達高中程度。每個課程可接納最多2000名經學校提名並在科學或數學方面具高潛質的高小至初中學生報讀。學生需要在一年半內完成課程。學生完成課程中各個級別的學習，將會獲發該級別的課程證書。

4. 有興趣的學校，請在**2008年11月14日或以前**透過網上「學生提名平台」（<http://sciwebcourses.proj.hkedcity.net>）遞交「學校提名表格」。上述網頁已上載有關學生提名的資料供教師參考。

5. 為讓教師對該網上學習課程有進一步的了解，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將於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十二時正，在九龍塘沙福道19號西座平台WP01室，舉辦有關該網上學習課程之發布會。有興趣參加的教師，請經由教育局教師培訓行事曆平台（<http://tcs.edb.gov.hk>）報名。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3481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連庭傑先生聯絡。

香港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宗旨／目標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上述比賽是由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聯合舉辦。旨在發掘更多數學資優的中、小學生，並給他們發揮數學創意潛能、解決問題和互相合作的機會。
3. 有關是項比賽的規則及詳情，請參閱「香港數學創意解難比賽」網頁（<http://resources.edb.gov.hk/gifted/CPS>）。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校請填妥「學校報名表」（附錄 11a/11b），並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小學組）或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學組）之前**傳真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辦理（傳真號碼：2490 6858）。
4. 各學校將於 2008 年 9 月中旬收到比賽之宣傳海報乙張，請把海報張貼於校內，以作宣傳。
5. 爲了讓教師對本比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以及了解如何藉著參與本比賽，汲取推行校本資優數學課程的經驗，本組將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有關的分享會。有關分享會詳情及報名方法，請參閱「培訓行事曆」。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484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陳靜蕙女士聯絡。

第五屆香港小學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報名表

[參加者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組]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陳靜蕙女士 經辦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E328 室（傳真號碼：2490-6858）

本校現報名參加第五屆香港小學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學校名稱：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隊伍成員一

指導教師（1）：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教師（2）：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指導老師不可多於兩人）

參賽學生姓名（1）：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2）：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3）：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4）：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不可多於四人）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第一屆香港中學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報名表

[參加者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組]

致：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陳靜蕙女士 經辦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E328 室（傳真號碼：2490-6858）

本校現報名參加第一屆香港中學數學創意解難比賽。

學校名稱：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隊伍成員一

指導教師（1）：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教師（2）：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指導老師不可多於兩人）

參賽學生姓名（1）：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2）：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3）：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姓名（4）： _____ 班別： _____

（參賽學生不可多於四人）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 2008/09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通知各中學有關上述計劃事宜。

詳情

2. 教育局自 2001 年推出「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並透過全港性學校提名，錄取合適的中學生成為培訓學員，以加強對特別資優學生的培育及支援，讓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和才能。於 2008/09 學年起，香港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會接辦上述計劃的培訓課程及相關甄選活動。教育局將集中資源推展校本資優教育及教師網絡。

3. 學院於本學年正式投入服務，現正全力籌備更全面的資優教育服務及培訓課程。學院於本學年仍會為上述計劃學員提供四個範疇的培訓：「卓越領導才能培訓」、「卓越數學培訓」、「卓越科學培訓」及「卓越人文學科培訓」。有關學院為學生提供的服務及培訓課程的詳情，將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上載至學院網頁 <http://www.hkage.org.hk>，敬請留意。

4. 學院會邀請中學校長提名校內在領導才能、數學、科學或人文學科方面具極高潛能或傑出表現的學生加入上述計劃，每所中學可**推薦合共八名**中三或以上學生（每個培訓範疇各**兩名**）。所有提名細節及表格，將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上載至學院網頁，學院亦會以電郵及傳真通知各中學校長。請學校自行下載所有有關文件，並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填妥的提名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交回學院。

5. 為使學校更了解最新的學校提名安排及有關培訓服務，學院將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於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演講廳舉行簡介會，誠邀各中學校長或代表出席。有關簡介會之報名詳情及報名表格，學校可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瀏覽學院網頁，自行下載報名表格，並按指示報名。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494 與香港資優教育學院項目主任莫澤慧小姐聯絡。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小學及中學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是由教育局、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和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合辦，目的是提高中、小學生對健康體適能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經常參與運動。有意參加的學校須透過香港兒童健康基金網上平台註冊（<http://www.childhealthhongkong.com/spfas/registration20082009>）。於測試中表現達指定水平的學生可獲得金、銀或銅章證書。

3. 有關計劃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教育局體育組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3242>）。至於註冊程序和發放證書的安排，請參閱香港兒童健康基金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3186>）。

4.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的學生手冊可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3186>）或香港兒童健康基金網頁（<http://www.childhealthhongkong.com/2003/chi/05spfas/05c08.php>）下載。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兒童健康基金（電話：8208 0727、傳真2886 3166、電郵：spfas@childhealthhongkong.com）、教育局體育組（電話：2762 7159、傳真：2761 4291、電郵：pe@edb.gov.hk）或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電話：2838 9594、傳真：2575 8683、電郵：info@hkpfa.org.hk）聯絡。